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9號

聲請人 展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相對人 楊雅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住所為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9樓之2，經聲請人屢次聯繫未果，嗣再以存證信函通知，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遭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院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顯示，相對人之戶籍地為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非不得對上開戶籍地址

01 之住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。聲請人未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
02 意思表示之送達，無從證明本件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送達之意
03 思表示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顯與民
04 法第97條規定不符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
05 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